

《2024 年保護臭氧層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698

2. 修訂成文法則 C2700

第 2 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3. 取代詳題..... C2702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02

5. 修訂第 3 條 (生產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C2706

6. 修訂第 4 條 (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C2708

7. 修訂第 5 條 (註冊) C2710

8. 修訂第 6 條 (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C2714

9. 修訂第 7 條 (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C2716

C269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8 條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C2718
11.	修訂第 9 條 (委任特准人員)..... C2720
12.	修訂第 10 條 (特准人員的一般權力)..... C2720
13.	修訂第 11 條 (特准人員的特殊權力)..... C2726
14.	修訂第 12 條 (調查涉嫌犯罪的附帶權力)..... C2730
15.	修訂第 13 條 (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C2734
16.	修訂第 14 條 (沒收) C2734
17.	修訂第 14A 條 (要求發還根據第 14(4A) 條沒收的物品 的聲請) C2738
18.	修訂第 15 條 (檢控) C2738
19.	修訂第 16 條 (規例) C2738
20.	修訂第 17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C2750
21.	加入第 17A 條 C2750
	17A.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C2750
22.	修訂附表 (受管制物質) C2750

第 2 分部——《保護臭氧層 (受管制製冷劑) 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

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54
-----	----------------------------

C2696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3 條 (署長可宣布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 C2756
25.	修訂第 4 條 (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的批准)..... C2756
26.	修訂第 5 條 (禁止釋放受管制製冷劑)..... C2758
27.	修訂第 6 條 (對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管制) C2760
28.	修訂第 7 條 (須備存的關於冷凍設備的紀錄) C2760
29.	修訂第 8 條 (須備存的關於汽車空調機的紀錄) C2762

**第 3 分部——《保護臭氧層 (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 規例》
(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

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62
31.	修訂第 3 條 (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C2764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2.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C2766
-----	---------------------------

第 2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33.	修訂附表 C276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以實施《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基加利修正案》，並更佳地實施該議定書；為管制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以及為管制含有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授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為上述目的訂立規例；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保護臭氧層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2)、6(2) 及 22(2) 條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3. 取代詳題

詳題——

廢除詳題

代以

“本條例旨在實施《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為管制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及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作出規定；為管制含有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物質或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英文文本，*Secretary* 的定義——

廢除

“Ecology.”

代以

“Ecology;”。

- (2) 第 2 條，中文文本，**住宅**的定義——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輸入、進口**的定義——

廢除

“轉運”

代以

“過境”。

- (4) 第 2 條，中文文本，**輸出、出口**的定義——

廢除

“轉運”

代以

“過境”。

- (5) 第 2 條——

廢除署長的定義。

- (6)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具危害性製冷劑** (hazardous refrigerant) 指根據第 16(1)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對安全構成危險的製冷劑；

指明滅火劑 (specified fire suppressant) 指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物質的滅火劑；

指明製冷劑 (specified refrigerant) 指含有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物質的製冷劑，但不包括《保護臭氧層 (受管制製冷劑) 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所界定的受管制製冷劑；

氫氟碳化合物 (hydrofluorocarbon, HFC) 指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物質，不論是單獨或以混合物形式存在；

《蒙特利爾議定書》 (Montreal Protocol) 指於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蒙特利爾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香港的《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機電署署長 (Director of EMS)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保署署長 (Director of EP)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5. 修訂第 3 條 (生產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 (1) 第 3(1) 條，在“物質”之後——
加入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 (2) 第 3(1) 條——
廢除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C2708

(3)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 “(3) 在任何第 (1)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干犯該罪行的人，負有確立第 (1) 款因第 (2) 款而不適用的責任。
- (4) 就第 (3) 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第 (1) 款因第 (2) 款而不適用——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有關受管制物質符合第 (2) 款的描述；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受管制物質不得視為是由生產所得的——
- (a) 該物質是在保養任何設備、產品或容器期間，或在廢棄任何設備、產品或容器之前，自該設備、產品或容器收集而得的；及
 - (b) 其後，該物質藉淨化或蒸餾的方式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循環再造，使之適宜重新地使用。”。

6. 修訂第 4 條 (無許可證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是罪行)

(1) 第 4 條，在 “物質” 之後——

加入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2) 第 4 條——

廢除

“(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除外)”。

7. 修訂第 5 條 (註冊)

(1) 第 5(1) 條——

廢除

“凡”

代以

“如環保署”。

(2) 第 5(1)(a) 條——

廢除

在“生效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曾是附表第 1 至 9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進口商或出口商；”。

(3) 第 5(1)(a) 條之後——

加入

“(ab) 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曾是附表第 10 部所列的受管制物質的進口商或出口商；或”。

(4) 第 5(1) 條——

廢除

“可在收到以他”

代以

“則署長可在收到以其”。

C2712

(5) 第 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環保署署長可在辦理註冊時或向註冊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施加與下述事宜有合理關連的註冊條件——

(a) 香港對《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的遵行；或

(b) 第 6(4)(b) 條所述的措施。”。

(6) 第 5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環保署署長須向根據本條註冊的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格式由署長指明，證明書內須列出第 (2) 款所指的註冊條件，以及任何根據第 (3) 款施加的註冊條件。”。

(7) 第 5(6)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8) 第 5 條——

廢除第 (7) 款

代以

“(7) 環保署署長如拒絕註冊申請，則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8. 修訂第 6 條 (輸入或輸出受管制物質的許可證)

(1) 第 6(1) 條，在“署長收到”之前——

加入

“環保署”。

(2) 第 6(2) 條，在“署長提出”之前——

加入

“環保署”。

(3) 第 6(3)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4) 第 6(4)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5) 第 6(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須確保《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根據上述公約制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其他議定書獲遵從；及”。

(6) 第 6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5) 環保署署長如拒絕順應申請發出許可證或更改許可證條件，則須將說明拒絕理由的通知送達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9. 修訂第 7 條 (撤銷註冊或許可證)

(1) 第 7(1)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2) 第 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m”

代以

“the applicant”。

(3) 第 7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環保署署長須向有關註冊人或獲發許可證的人送達說明撤銷理由的撤銷通知，通知可藉郵遞或電郵送達。”。
- (4) 第 7(3)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 (5) 第 7(4) 條，在“署長申請”之前——
加入
“環保署”。

10. 修訂第 8 條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 (1) 第 8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凡有任何下述決定就某人作出，而使該人感到受屈，則該人可在收到該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環保署署長根據第 5、6 或 7 條所作的決定；
- (b)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所作的決定，而該決定屬根據第 16 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決定。”。

(2) 第 8(2)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1. 修訂第 9 條 (委任特准人員)

第 9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

12. 修訂第 10 條 (特准人員的一般權力)

(1) 第 10 條，標題，在“特准人員”之後——

加入

“作例行視察”。

(2) 第 10(1)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為進行例行視察以確定本條例是否已獲遵從或正獲遵從，特准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
- (3) 第 10(1)(a) 條——
廢除
“搜查”
代以
“視察”。
- (4) 第 10(1)(a)(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 (5) 第 10(1)(a)(ii) 條——
廢除
“用於將任何物品冷卻或冷凍或用作為熱泵的機器或器械的房產”
代以
“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的設備的處所”。
- (6) 在第 10(1)(a)(ii) 條之後——
加入
“(iia) 內有在設計上用於滅火的設備的處所(住宅除外);”。
- (7) 第 10(1)(a)(i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8) 第 10(1)(a)(iv)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9) 第 10(1)(d) 條——

廢除

“署長為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本條例而進行檢驗或”

代以

“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確定是否有人觸犯本條例而進行檢驗及”。

- (10) 第 10(1)(f)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 (11) 第 10(2)(d)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權進入的房產”

代以

“獲授權進入的處所”。

- (12) 第 10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如特准人員根據第 (1)(d) 款取去任何物品的樣本，則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可在檢驗及調查後，指示將樣本送還它被取去時所在之處，或以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樣本毀滅或處置。”。

13. 修訂第 11 條 (特准人員的特殊權力)

(1) 第 11 條，標題，在“特准人員”之後——
加入

“調查涉嫌罪行”。

(2) 第 11 條——

廢除第 (1)、(2) 及 (3) 款

代以

“(1) 如有手令已根據第 (2) 款就任何處所而發出，或如第 (5) 款就任何處所而適用，則特准人員可——

(a) 進入及搜查該處所；及

(b) 在下述情況下扣押任何物品 (飛機、船隻或車輛除外)——

(i) 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該物品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ii) 特准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物品屬指明證據。

- (2)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有下述情況，則可發出手令，授權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 (a) 有人已在、正在或即將在該處所內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該處所內有任何指明證據。
- (3) 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手令一直有效，直至下述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a) 在發出手令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之時；或
 - (b) 進入及搜查上述處所而要達到的目的經已達到之時。”。
- (3) 在第 11(4) 條之後——
加入
- “(5) 在下述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可授權特准人員，在沒有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 (1) 款所指的權力——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處所內 (住宅除外)，有任何指明證據；及
 - (b) 為取得手令所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該證據喪失或毀滅，或有任何其他原因，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6) 在第 (5) 款中，環保署署長包括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而機電署署長則包括任何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7) 在本條中——

指明證據 (specified evidence) 指屬或載有 (或相當可能屬或載有)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14. 修訂第 12 條 (調查涉嫌犯罪的附帶權力)

(1) 第 12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犯罪”

代以

“罪行”。

(2) 第 12 條，在“特准人員可”之前——

加入

“根據第 11 條獲授予任何權力的”。

(3) 第 12(a) 條——

廢除

在“以進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進入的地方或處所；”。

(4) 第 12(b) 條——

廢除

在“妨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員行使有關權力的人或物品；”。

- (5) 第 12(c) 條——

廢除

“他根據第 10 或 11 條有權搜查的房產”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搜查的處所”。

- (6) 第 12(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在“whom”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the officer reasonably suspects of being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but a person is not to be searched except by an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same sex and is not to be searched in a public place if the person objects to being so searched; and”。

- (7) 第 12(e) 條——

廢除

“他根據第 10 或 11 條有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房產”

代以

“該人員根據第 11 條獲授權進入的任何地方或處所”。

C2734

15. 修訂第 13 條 (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 (1) 第 13 條，標題——

廢除

“與妨礙執法有關的罪行”

代以

“禁止妨礙實施本條例的若干行為”。

- (2) 第 1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3(1) 條。

- (3) 在第 13(1) 條之後——

加入

“(2) 就第 (1)(b) 款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某人須視為已確立該人有合理解釋——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下述爭論點：該人有合理解釋；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16. 修訂第 14 條 (沒收)

- (1) 第 14(1) 條——

廢除

“11(2)”

代以

“11(1)(b)”。

- (2) 第 14(2)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授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1(1)(b) 條扣押物品，署長可於合理的儲存費用獲繳付後，隨時將該被扣押的物品發放予署長覺得是物主的人，或獲物主”。

- (3) 第 14(2A)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內一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1(1)(b) 條扣押的物品如沒有表面物主，署長須在自該物品被扣押之日起計的 7 天內，安排在環境保護署或機電工程署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4) 第 14(5) 條——

廢除

在“署長須”之後而在“表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署長覺得是該被扣押的物品的物主的人或獲物主授權的代理人，但如該人或該獲物主授權的代理人曾以書面向署長”。

- (5) 在第 14(8) 條之後——

加入

“(9) 在本條中，凡就根據第 11(1)(b) 條扣押的物品而提述署長，即提述——

C2738

- (a) 如該物品是由環保署署長授權的特准人員扣押的——環保署署長；或
- (b) 如該物品是由機電署署長授權的特准人員扣押的——機電署署長。”。

17. 修訂第 14A 條 (要求發還根據第 14(4A) 條沒收的物品的聲請)
在第 14A(5) 條之後——

加入

- “(6) 在本條中，凡就根據第 14(4A) 條沒收的物品而提述署長，即提述——
- (a) 如該物品是由環保署署長授權的特准人員扣押的——環保署署長；或
 - (b) 如該物品是由機電署署長授權的特准人員扣押的——機電署署長。”。

18. 修訂第 15 條 (檢控)
第 15(1) 及 (2)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機電署署長”。

19. 修訂第 16 條 (規例)

- (1) 第 16(1)(a) 條——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供應、售賣、分銷、儲存、循環使用及處置——

(i) 含有受管制物質的產品；或

(ii) 在設計上是以受管制物質操作的產品；”。

(2) 第 16(1)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f) 在以下設備或產品上加上標籤或標記 (包括加上標籤或標記的方式)——

(i) 含有或使用受管制物質的任何設備；或

(ii) 含有受管制物質、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受管制物質或在設計上是以受管制物質操作的任何產品；”。

(3) 第 16(1) 條——

廢除 (h) 段

代以

“(h) 授權環保署署長斷定某國家或某地方是否已完全遵從《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規定；”。

(4) 第 16(1)(i)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 (5) 第 16(1)(j)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 (6) 第 16(1)(j) 條——
廢除
“他所批准的事宜；及”
代以
“其所批准的事宜；”。
- (7) 第 16(1)(k)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 (8) 第 16(1)(k)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9) 在第 16(1)(k) 條之後——
加入
“(l) 就下述事宜作出規定——
- (i) 為減少生產及消耗氫氟碳化物而被禁止或受管制 (包括其生產、進口、供應及售賣的禁止及管制) 的產品 (**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 的類型；
 - (ii) 氫氟碳化物、含有氫氟碳化物的混合物 (**相關混合物**) 及存在於該混合物的其他物質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 (iii) 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獲准許含有的氫氟碳化物或相關混合物的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最高限值，或准許供該產品操作時使用的氫氟碳化物或相關混合物的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最高限值，以及在該限值被超逾的情況下，禁止或管制該產品的事宜；及
- (iv) 該等禁止或管制生效的日期 (可因不同類型的受規管氫氟碳化物產品而異) ；
- (m) 就斷定某製冷劑是否具危害性製冷劑的準則，作出規定；
- (n)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製冷劑運作；
- (o) 就 (n) 段所述類型的設備的註冊，以及關乎其註冊、取消註冊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p)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將任何物品冷卻、冷凍或除濕，或用作熱泵；及
- (iii) 含有或使用具危害性製冷劑運作；
- (q) 就擁有、管理或控制若干類型的設備 (符合以下說明者) 的人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i) 安裝在住宅以外的處所內；
 - (ii) 在設計上用以滅火；及
 - (iii) 含有或使用指明滅火劑運作；
- (r) 就 (q) 段所述類型的設備的註冊，以及關乎其註冊、取消註冊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s) 規定任何人凡承辦以進行與 (n)、(p) 或 (q) 段所述的任何設備有關，並涉及指明製冷劑、具危害性製冷劑或指明滅火劑的工作，須按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註冊，並就該等人士的責任及義務，作出規定；
- (t) 就關乎 (s) 段所述的人的註冊、取消註冊及恢復註冊，以及設立及備存登記冊的任何事宜，作出規定；

- (u) 規定在 (s) 段所述的任何工作進行時，該段所述的人須確保有按照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獲核證的技術員 (**核證技術員**) 在場，並就核證技術員的責任及義務，以及關乎培訓及核證擬成為核證技術員的人的事宜，作出規定；
- (v) 成立製冷劑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關乎以下項目的事宜向機電署署長提出意見——
 - (i) 在 (n) 或 (p) 段所述類型的設備含有或使用製冷劑時，對該等製冷劑的使用、管理及處理；及
 - (ii) 對擬成為核證技術員的人的培訓；
- (w) 授權機電署署長就以下事宜發出工作守則，以提供實務指引——
 - (i) 在 (n) 或 (p) 段所述類型的設備含有或使用製冷劑時，對該等製冷劑的使用、管理及處理；及
 - (ii) 為施行第 (i) 節而須進行的、關乎上述類型的設備的任何附帶工作；及
- (x) 授權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就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而訂明的規定批予豁免。”。

C2750

(10) 在第 16(3) 條之後——
加入

“(4) 根據第(1)(w)款發出的工作守則，不是附屬法例。”。

20. 修訂第 17 條 (局長可修訂附表)

第 17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der”

代以

“notice”。

21.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給予或送達文件的日期

就本條例而言，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在以下時間給予或送達——

- (a) 如藉郵遞寄往某地址——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可寄達該地址之時；或
- (b) 如藉電郵傳送往某電子地址——在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22. 修訂附表 (受管制物質)

(1) 附表——

C2752

廢除

“[第 2 及”

代以

“[第 2、3、4、5 及”。

(2) 附表——

廢除

“[第 2、3、4”

代以

“[第 2”。

(3) 附表，在第 9 部之後——

加入

“第 10 部

氫氟碳化物 (HFCs)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1.	1,1,2,2- 四氟乙烷	CHF_2CHF_2
2.	1,1,1,2- 四氟乙烷	CH_2FCF_3
3.	1,1,2- 三氟乙烷	CH_2FCHF_2
4.	1,1,1,3,3- 五氟丙烷	$\text{CHF}_2\text{CH}_2\text{CF}_3$
5.	1,1,1,3,3- 五氟丁烷	$\text{CF}_3\text{CH}_2\text{CF}_2\text{CH}_3$
6.	1,1,1,2,3,3,3- 七氟丙烷	$\text{CF}_3\text{CHFCF}_3$

C275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化學名稱	化學程式
7.	1,1,1,2,2,3- 六氟丙烷	$\text{CH}_2\text{FCF}_2\text{CF}_3$
8.	1,1,1,2,3,3- 六氟丙烷	$\text{CHF}_2\text{CHF}\text{CF}_3$
9.	1,1,1,3,3,3- 六氟丙烷	$\text{CF}_3\text{CH}_2\text{CF}_3$
10.	1,1,2,2,3- 五氟丙烷	$\text{CH}_2\text{FCF}_2\text{CHF}_2$
11.	1,1,1,2,2,3,4,5,5,5- 十氟戊烷	$\text{CF}_3\text{CHFCH}\text{F}\text{CF}_2\text{CF}_3$
12.	二氟甲烷	CH_2F_2
13.	五氟乙烷	CHF_2CF_3
14.	1,1,1- 三氟乙烷	CH_3CF_3
15.	一氟甲烷	CH_3F
16.	1,2- 二氟乙烷	$\text{CH}_2\text{FCH}_2\text{F}$
17.	1,1- 二氟乙烷	CH_3CHF_2
18.	三氟甲烷	CHF_3 ”。

第 2 分部——《保護臭氧層 (受管制製冷劑) 規例》 (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

2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受管制製冷劑**的定義——

C2756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 (2) 第 2 條，中文文本，**冷凍設備**的定義，(c) 段——

廢除

“房產”

代以

“處所”。

24. 修訂第 3 條 (署長可宣布受管制物質為受管制製冷劑)

- (1) 第 3 條，標題，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 (2) 第 3 條，在“署長”之前——

加入

“環保署”。

25. 修訂第 4 條 (製冷劑回收再造機的批准)

- (1) 第 4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 (2) 第 4 條——

廢除

“他”

C2758

代以
“其”。

26. 修訂第 5 條 (禁止釋放受管制製冷劑)

(1) 第 5(1) 條——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 第 5(2)(a)(iv)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3) 第 5(2)(a) 條——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4) 第 5(2)(b) 條——

廢除

“而他”

代以

“而該人”。

C2760

27. 修訂第 6 條 (對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的管制)

(1) 第 6(1)(a) 及 (b)(ii) 條——

廢除

“署長”

代以

“環保署署長”。

(2) 第 6(2) 條——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8. 修訂第 7 條 (須備存的關於冷凍設備的紀錄)

(1) 第 7(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房產”

代以

“處所”。

(2) 第 7(3) 條——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C2762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9. 修訂第 8 條 (須備存的關於汽車空調機的紀錄)

第 8(2) 條——

廢除

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第 3 分部——《保護臭氧層 (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 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

3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中文文本，**轉運**的定義，(b)(ii) 段——

廢除

“儲存；”

C2764

代以

“儲存。”。

(2) 第 2 條——

廢除議定書的定義。

31. 修訂第 3 條 (輸入某些產品即屬犯罪)

(1) 第 3(1) 條——

廢除

“議定書”

代以

“《蒙特利爾議定書》”。

(2) 第 3(1A) 條——

廢除

在“是否受”之後而在“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蒙特利爾議定書》條款約束的) 國家或地方輸入任何
手提式滅火器，但如環保署”。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32.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而指明的機電工程署署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機電工程署署長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

第 2 分部——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3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36 項，第 3 欄，在“的決定，或”之後——

加入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機電工程署署長”。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目的為——

- (a) 實施《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基加利修正案》，並更佳地實施該議定書；
- (b) 為管制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以及含有該等氫氟碳化物、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該等氫氟碳化物或在設計上是以該等氫氟碳化物操作的產品及設備，作出規定；
- (c) 對安全處理可用作該等氫氟碳化物替代品的具危害性製冷劑作出規定；
- (d) 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署署長**) 根據本條例行使各項權力及執行各項職能；及
- (e) 授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為上述目的訂立規例。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及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部——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延展《條例》的涵蓋範圍。

C2770

5.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第 2 條加入新訂**機電署署長**的定義，並將現有**署長**(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的定義詞修訂為**環保署署長**。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的第 3 條，主要目的為列明被控干犯該條所訂罪行的人，負有確立該條所指的罪行的例外情況的責任，而該責任屬證供責任。草案第 5 條亦在《條例》的第 3 條加入新訂條文，以澄清如將某受管制物質循環再造以作重新使用，則不得將該物質視為是由生產所得的。
7.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的第 8 條，以訂定環保署署長或機電署署長所作的決定，可予上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但前提是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有如此訂定。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的第 9 條，以賦予機電署署長權力委任特准人員。
9. 草案第 12、13 及 14 條分別修訂《條例》的第 10、11 及 12 條，以完善特准人員進入及搜查等的權力，以及為行使該等權力提供更大的保障。
10.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的第 13 條，以將證供責任，施加予下述的人：該人被控干犯第 13(1)(b) 條所訂罪行，並擬申辯其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特准人員根據《條例》第 10、11 或 12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

C2772

11. 草案第 16、17 及 18 條分別修訂《條例》的第 14、14A 及 15 條，主要目的為訂定機電署署長在《條例》之下的職責。
12.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的第 16 條，以給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進一步權力訂立規例，以實施《條例》。
13. 草案第 22 條在《條例》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10 部，以列明根據《條例》受管制的氫氟碳化物。
14. 草案第 26 至 29 條修訂《保護臭氧層 (受管制製冷劑) 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B)，主要目的為提高該規例所訂罪行的罰則。
15. 草案第 30 及 31 條修訂《保護臭氧層 (含受管制物質產品) (禁止進口) 規例》(第 403 章，附屬法例 C)，以採用《條例》的若干定義詞。

第 3 部——相關修訂

16. 草案第 32 及 33 條對《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作出相關修訂。